

带格式的: 左侧: 3.17 厘米, 右侧: 3.17 厘米, 顶端: 2.6 厘米, 底端: 2.2 厘米, 宽度: 21 厘米, 高度: 29.7 厘米, 页眉到边缘距离: 1.5 厘米, 页脚到边缘距离: 1.5 厘米, 无网格

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智慧仲裁庭标准化建设
项目

招 标 文 件

系统项目编号: SHXM-01-20230301-1023

集采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3-10019

采购人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智慧仲裁庭标准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1-20230301-1023**

集采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3-10019**

项目名称：**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智慧仲裁庭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概况介：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智慧仲裁庭标准化建设项目	1		5782000.00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包 含子系统分别为：数字 庭审系统、云庭 审综合平台、监 控系统、叫号排 队系统、呼叫报 警系统、信息发	5782000.00	

					<p>布系统、机房弱电系统、综合布线及WIFI覆盖。</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p>（2）项目完工期：接到用户进场通知后 90 天</p> <p>（3）项目属性：服务类</p> <p>（4）质保或免费维护期：硬件不少于3年，云庭审系统及其它软件不少于5年（自工程竣工</p>	
--	--	--	--	--	---	--

					验收通 过后开 始)		
--	--	--	--	--	------------------	--	--

采购预算编号：:0121-W00592

采购预算金额：5,782,000.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5,782,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用户进场通知后 90 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7.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3-02 至 2023-03-10，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无须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3-23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3-03-23 11: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

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七、采购人及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及电话：黄浦区

项目联系人：蔡晶进

联系方式：021-63138320

传 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项目联系人：白墨2

联系方式：021-63350165

传 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301-1023 项目名称： 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智慧仲裁庭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

		<p>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9	是否现场踏勘	<p>否</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否</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否</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p>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p> <p>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p> <p>密封方式：电子加密。</p>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p>90 日历天</p> <p>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p>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p>2023-03-23 11:00:00</p> <p>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p>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

		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 http://zfcg.huangpuqu.sh.cn/ ），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 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委托授权范围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

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充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投标报价一览表；

（11）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CA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

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222号301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投标人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

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第四章评分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三、四章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	项目名称	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智慧仲裁庭标准化建设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5782000 元(自筹资金: 5782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项目完工期	接到用户进场通知后 90 天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硬件不少于 3 年,云庭审系统及其它软件不少于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开始)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1、主要设备材料到达现场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全部安装调试(或集成)完毕,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80%; 3、项目审价结束按照审价金额支付全部尾款。 本项目需审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以审定价结算。
16	验收方式	甲方将组织专人进行考核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一)本项目系统建设内容:

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智慧仲裁庭标准化建设项目包含 8 个子系统，分别为：

- 数字庭审系统
- 云庭审综合平台
- 监控系统
- 叫号排队系统
- 呼叫报警系统
- 信息发布系统
- 机房弱电系统
- 综合布线及 WIFI 覆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系统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如下(下列标准若已失效或有同等及以上更新标准替代，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GB4943-201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 31488-2015)
-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规范》(GB 50348-2014)
-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 74-2000)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 《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GB7450-87)
- 《软件工程国家标准》(GTB856)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95)
《电子信息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統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厅堂扩声系統声学特性指标》(GYJ25—86)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4959-85)
《厅堂扩声系統设备互联的优选电气配接法》(SJ2112-82)
《声系統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GB/T 14197-93)
《声学语言清晰度测试方法》(GB/T 15508 -1995)
《声学设计及测量规范》(JGJ/T 7-9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综合布线系統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会议电视系統工程设计规范》(YD/T 5032-2005)
《会议电视系統工程验收规范》(YD 5033-2005)
《采用数据链路协议的会议电视远端摄像机控制规程》(GB/T16858-1997)
《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网网络管理规范》(YDN075-1998)
《通信工程电源系統防雷技术规范》YD5078-9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甲方提供的基础图纸
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
及国家、地方最新相关行业法律法规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次采购主要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

数字庭审系统

数字庭审系统由大仲裁庭、中仲裁庭、小仲裁庭、中调解庭、小调解庭组成；系统主要由：数字庭审、扩声设备、音视频设备、话筒、接插面板等组成，采用对应线材连接。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高清庭审主机	16	套	应支持 VGA、HDMI 信号和网络信号混合接入，支持 RTSP、RTMP 等多种协议，支持 Smart264、Smart265、H. 264、H. 265 编码。 应支持音频波形实时监测显示和音频丢失报警功能。 应支持案件信息配置。 应支持庭审数据数字水印加密和哈希检验技术，防止原始音视频数据被篡改。 应支持证人隐私保护功能，遮挡画面特定区域和变音功能，保护敏感信息。 应支持标准 DVD 光盘或蓝光光盘(选配蓝光刻录机)刻录。 其中 4 套必须满足云庭审功能： 视音频输入模拟视频输入≥8 路 HD-SDI 网络视频输入≥5 路 IPC 通道；最大分辨率≥200W HDMI 输入≥2 路，分辨率最大支持≥1080P VGA 输入≥2 路，分辨率最大支持≥1080P VGA LOOP1 路(同 VGA 输入 1) HDMI 输出≥1 路，分辨率最大支持≥1080P VGA 输出≥1 路，分辨率最大支持≥1080P OLED 屏≥1 个 音频输出≥1 路，双声道，3.5mm 接口； 视音频编解码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 高清码流分辨率最大支持≥1080P 视频码率 64kbps~16Mbps 码流类型复合流/视频流，支持双码流 音频压缩标准 AAC 硬盘 SATA 接口≥2 个，每个接口支持最大容量为 8TB 的硬盘 网络接口≥2 个，USB 接口≥4 个串行接口≥1 个，RS-485 串行接口≥1 个，全双工，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 功耗(不含硬盘)≤60W 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
2.	交换机	12	台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336Gbps

				包转发率≥81Mbps/96Mpps MAC 地址表:支持黑洞 MAC 地址 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 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千兆 SFP+口≥4 个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 QinQ、Voice VLAN、VLAN、MAC VLAN
3.	DVD 刻录盘	12	套	实现对庭审信息(包括庭审录像、证据、庭审笔录等信息)进行一画面或多画面光盘刻录,用于随卷归档等用途.
4.	55 寸智能大屏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7	台	整机功耗≤150W 待机功率≤0.5W 内置扬声器个数≥2 固有分辨率≥3840×2160 亮度≥260cd/m2 响应时间≤8ms 可视角度≥178 度 CPU≥4 核 主频≥1.8GHz DDR ≥1G DDR4 EMMC ≥16G ★应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5.	大屏支架	15	套	可调宽度:207-740mm 载重: ≥60Kg
6.	大屏移动推车	2	套	应有万向自锁脚轮,顶部万向调节盘,可手动升降 可调宽度:207-740mm 载重: ≥60Kg
7.	智能数字示证系统	7	套	支持实物与电子等多介质音视频多媒体证物当庭展示,具备云示证功能。
8.	智能庭审摄像机	41	台	网络高清半球像素≥400 万 变倍:光学变倍≥20 倍,数字变倍≥16 倍 焦距: 4.8~110 mm 水平范围: 0°~360° 垂直范围: -5°~90° 水平速度: 0.1°~300°/s,水平预置点速度: ≥350°/s 垂直速度: 0.1°~160°/s,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 ≥25fps(2560×1440)/60Hz: ≥30fps(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图像增强: 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 卡插槽,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256 GB 音频: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报警: ≥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电源: ≥DC12 V,最大功耗≤18 W, PoE+(802.3at)
9.	会议话筒	15	台	输入接口:3.5mm/卡依接口指向性:心形单指向 频率响应:65Hz-20KHz
10.	无线话筒	1	套	无线手持话筒 互不干扰的模组频率≥10 组 信号传输距离≥80 米 射频范围 520-830 MHz 调制方式 FM 调频

				<p>每通道可用带宽≥30 MHz 信道数目 红外线自动对频≥200 信道 频率稳定度 ±0.005% 动态范围 ≥95 dB 峰值频偏 ±45 KHz 音频响应 50 Hz-18 KHz (±3 dB) 综合信噪比≥95dB 综合失真≤0.3% 杂散抑制≥80 dB 音频输出 非平衡: ≥+4 dB(1.25 V)/5 KΩ</p>
11.	全向拾音器	4	台	<p>指向特性全指向 频率范围 50Hzto20kHz 拾音距离≥8m 语音响应速度≤40ms 语音采样率数字音频 16kHz: 模拟音频 48kHz 语音采样位 16bit 语音编码格式 PCM 编码 数据接口≥1 个 RJ45 音频接口≥1 个差分 音频输入≥1 个差分音频输出口 混响抑制混响抑制量+3dB~+30dB 啸叫抑制等级≥5 档可调 最大增益+6dB~+15dB 处理器≥64 位四核 1.5GHz 内存≥1GbDDR</p>
12.	全向拾音器	7	台	<p>支持模拟信号 具有降噪与增益功能, 并可以使用开关选择是否使用 全指向拾音范围 ≥15 米 电源要求有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错接保护</p>
13.	音频主机	1	台	<p>≥16 路平衡式话筒 / 线路输入, 具有 48 V 供电软开关; ≥1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优化的前级增益, 具有 0 dB, 10 dB, 20 dB, 30 dB, 40 dB 多级调节, 适用 MIC 和 LINE 电平; 要求支持可编程控制接口, 逻辑输入≥8 路, 逻辑输出≥8 路 存储 预设 50 组 输入通道应具有前置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具有 PEQ、High-Shelf、Low-Shelf、LP、HP 等类型可选 输出通道功能 10 段参量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频率响应 20 Hz~20 kHz (±0.25 dB) 等效输入噪声 EIN ≤-125 dBu 总谐波失真 (THD+N) ≤0.005% @1 kHz, +4 dBu 最大输入增益≥40 dB</p>
14.	音频主机	1	台	<p>平衡式线路输入≥8 路; 线路输出≥8 路; 前级增益, 具有 0、6、30、36、42dB 多级调节, 适用 MIC 和 LINE 电平; USB2.0 音频接口, 可快速播放和录制音频; 多功能矩阵混音, 直观的信号路由表, 交叉点电平可控; 要求自动抑制啸叫; 自动增益控制; 即时响应的限幅器; 支持以太网接口; 支持 RS-232 串行接口 GPIO 控制接口; 逻辑输入/输出≥8 路; 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回声消除尾长: 256ms; 噪声消除量: 18dB, MAX 功率: ≤60W</p>

15.	连接线	3	根	50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16.	连接线	2	根	20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17.	连接线	15	根	5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18.	地插	5	个	一进一出
19.	音箱	4	套	应采用壁挂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 数字功放及音箱;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本地采集(3.5mm 接口音频输入)、远程无线(蓝牙话筒/手机蓝牙)进行实时广播; 支持通过远程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下发定时广播任务, 到点后自动播放定时广播任务; 具有离线广播功能, 支持接收通过管理机或平台远程下发的音频文件、定时广播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 应支持 NTP 自动校时功能、音量调节、自动关闭电源; 应支持网络配置、系统维护等操作; 输入:网络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 输出:模拟音频线路输出接口 ≥ 1 路; 广播采样率:8KHz~48KHz;对讲采样率:8kHz 量化位数:16bit 信噪比: ≥ 90 dB;灵敏度:90dB 频率响应:100Hz-16KHz 音频压缩标准:/G. 711U/G. 711A/MP3 音频压缩码率:64 Kbps 音频文件格式:. mp3/. wav 物理接口:网口 ≥ 1 路 功耗: ≤ 10 W
20.	支架	4	套	箱体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128mm*70mm 重量 ≥ 0.93 Kg
21.	电源管理器	2	台	要求 1U,支持主从机设置, 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 要求整机效率 $\geq 90\%$,可以设置定时任务。 电源输出插座 ≥ 8 路。 所有通道最大输出功率 ≥ 6600 W, 其中 1-4 路最大输出功率 ≥ 3500 W, 其中有 16A 插座 ≥ 4 路, 总电流 ≥ 30 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每路动作延迟时间可调 应支持电源输出定时编程 应支持实现全自动电源管理。 应支持手动电源管理, 独立控制每一路电源输出, 一键全开或全关等。 应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应支持紧急启停功能。 应具有 RS485 接口、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 支持 TCP/IP、RS485 和 MODBUS 通讯协议在电脑上控制, 应支持 PC 可视化界面进行远程操控。 应具有开放的第三方接口协议, 支持第三方设备对接控制。 应支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应支持密码登录认证, 支持设定操作权限。
22.	音频连接线	8	根	扩声设备连接线 5 米音频连接线: 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23.	音频连接线	6	根	扩声设备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 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24.	音频连接线	2	根	扩声设备连接线 5米音频连接线: 6.35 话筒插头-卡侬头(公)
25.	音频连接线	2	根	扩声设备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 6.35 话筒插头-卡侬头(公)
26.	音频连接线	6	根	扩声设备连接线 5米音频连接线: 3.5(耳机插头)-6.35 话筒插头
27.	音频连接线	2	根	扩声设备连接线 5米音频连接线: 莲花(RCA)-6.35 话筒插头
28.	音频连接线	2	根	扩声设备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 莲花(RCA)-6.35 话筒插头
29.	多口 USB 连接器	7	套	扩展口: ≥4个 传输速度: 高速 过压保护: 支持 过流保护: 支持 漏电保护: 支持 短路保护: 支持
30.	HDMI 切换器	7	个	HDMI 多选 1 切换器 HDMI 输入 ≥9 路,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P@60HZ 支持按键或遥控器切换输入通道 视频接口: HDMI
31.	HDMI 分配器	5	个	HDMI 1 进多出分配器 HDMI 输入 1 路, HDMI 输出 ≥8 路, 最大分辨率 ≥1920*1200@60HZ
32.	无源传输线	47	条	支持 4K 无损传输 支持 HDMI2.0 标准, 18Gbps 带宽, 最高支持 4K@60Hz 超高清显示 允许拉伸力(长期/短期) ≥ 100N/200N 允许压扁力(长期/短期) ≥ 200N/400N
33.	庭审数字展示屏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2	块	显示参数: 21.5 inch, 分辨率 ≥1920×1080@60Hz, ≥250cd/m ² 存储参数: 内存 ≥2G, 内置存储 ≥16G 支持有线与无线网络及蓝牙 ★应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 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识出来),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做无效标处理。
34.	音频线缆	7200	米	内芯导体: 精炼铜 外被 PVC 传输米数: 最大 100 米 镀锡铜编织 100 米
35.	视频线缆	6300	米	1080P 高清移动数字监控视频线 内芯导体精炼铜, 外被 PVC, 最大传输 100 米
36.	六类网络工程线	62	箱	导体: OFC 纯无氧铜 线缆结构: 四对八芯+十字骨架+抗拉绳 外被耐磨 pvc, 非屏蔽, 圆形 性能等级: 六类网线 铜芯标准: 0.55-0.60mm
37.	AV 及网络接头	1	批	六类 RJ45 网络水晶头 材料: PVC 网络标准: 千兆 接触铜片: 三叉
38.	全高机架	1	个	42U 标准网络机柜
39.	半高机架	11	个	24U 标准网络机柜
40.	斜插地插	1	批	类型: 暗装 规格: 86 型

				主体材质：铜
41.	安装辅材	1	批	
42.	系统管理终端	1	套	用于系统整体管理
43.	磁盘阵列存储	1	台	机架式/4U 24 盘位/1024Mbps 接入带宽/企业级 SATA 硬盘/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缓存(可扩展至 64GB)/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
44.	硬盘	36	块	8TB 7200RPM 256M SATA3

云庭审综合平台

包括云庭审综合管理平台的定位、架构、设计、功能以及对软硬件环境的要求。平台主要负责创建案件, 案件的管理, 排期的管理, 从第三方系统同步案件及排期, 以及法庭, 用户等数据。提供法院的核心服务, 开闭庭操作, 笔录的录入与存档。提供存储及视频材料在线播放能力。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二、	云庭审综合平台			智慧庭审综合管理平台主要负责创建案件, 案件的管理, 排期的管理, 提供核心服务, 开闭庭操作, 笔录的录入与存档。提供存储及视频材料在线播放能力。 可以提供案件管理功能、排期管理、庭审录像、今日庭审、庭审控制、庭审统计、出席情况总览、庭审评查模块并提供第三方系统通过 openAPI 接口方式同步案件数据, 可以通过 Webservice 及 http 接口提供基础服务, 接口应遵循 RESTful 规范,
1	智慧庭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
2	智慧庭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2	套	书记员庭审应用, 包括电子笔录、电子证据管理、证据同步展示、庭审集中控制等
3	智慧庭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支持在诉服大厅、法庭门口等场所的信息公告屏, 提供今日开庭信息及法庭状态等庭审公告的内容服务
4	信息发布管理平台	1	套	提供信息发布屏和诱导 LED 屏管理, 终端监控、素材管理、节目管理、日程管理、发布管理和审核管理等。 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
5	互联网庭审管理平台	4	套	包含案件管理、排期/临时谈话、庭审控制、音视频交互, 单个庭审参与当事人或代理人限制 4 个。
6	身份鉴证系统	1	套	支持身份核验及出庭当事人身份确认。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由 POE 交换机通过网络线缆直接供电至前端摄像机, 后端由嵌入式硬盘录像机集中管理。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筒型网络摄像机	15	个	最大分辨率≥2880×1620 要求低照度下仍然保持彩色画面 应至少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应至少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IP66 级防水防尘, 满足室内外各种应用场景
2	安装支架及配线盒	15	个	枪机支架
3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68	个	最大分辨率≥分辨率可达 2880×1620 要求低照度下仍然保持全彩 应支持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支持外接扬声器 应支持人员识别算法, 智能布防, 主动防御 应支持智能周界防范, 包括区域入侵和越界侦测 应支持智能宽动态、3D 数字降噪、Smart IR 等功能 应支持 NVR 进行人员事件检索, 快速查询可疑人员录像 应支持 APP 远程监控, NVR 跨网段添加
4	六类网络工程线	110	箱	导体: OFC 纯无氧铜 线缆结构: 四对八芯+十字骨架+抗拉绳 外被耐磨 pvc, 非屏蔽, 圆形 性能等级: 六类网线 铜芯标准: 0.55-0.60mm
5	堆叠式三层网管多光口交换机	1	套	1000Mbps SFP 端口≥24 个 复用千兆端口≥8 个 万兆 SFP+端口≥4 个 应支持 OSPF、RIP 动态路由、静态路由 应支持 DHCP 服务器、DHCP 中继、DHCP Snooping 应支持四元绑定、ARP/IP/DoS 防护、802.1X 认证 应支持 VLAN、QoS、ACL、生成树、组播、IPv6
6	全千兆 PoE 交换机	6	台	支持标准 PoE+供电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24 个整机 PoE 供电功率为≥180W, 单端口 PoE 供电功率为≥30W 应符合 IEEE 802.3af/PoE 供电标准, 端口支持供电优先级应支持智能开局、异常告警、快速排障 应支持 802.1Q VLAN、Port VLAN、带宽控制、风暴抑制 应支持端口汇聚、流量统计、端口监控、线缆检测、环回保护
7	千兆单模双纤 SFP 光模块	12	个	全双工光收发一体模块 应符合 SFP MSA、IEEE 802.3z 标准 最大速率高达≥1.25Gbps 应支持单模光纤传输
8	24 口六类屏蔽配线架	6	个	六类千兆 24 口配线架 工程级镀金版 24 口

				1U 机架式
9	理线架	6	个	理线架 24 档 48 口 机柜网线跳线理线架线缆管理器 19 寸工程级加厚型
10	六类网络跳线 1 米	70	条	类型: 成品网线 屏蔽类型: 非屏蔽 性能等级: 六类网线 外被性能: 常规 pvc 外形外观: 圆形 适用场景: 室内
11	NVR 硬盘录像机	6	台	同步监控≥32 路, 最高可接入摄像机像素≥800 万 录像机盘位≥8 块, 支持硬盘≥10TB 应支持 VGA 和 HDMI 同源输出, HDMI 最高支持 4K 显示输出 应支持 H.265+ 智能编码 应支持 ONVIF 协议, 兼容主流网络摄像机 应支持智能侦测, 可实现区域入侵、越界侦测 应支持云台控制、语音存储、智能检索回放等实用
12	监控硬盘	18	个	缓存: 256MB 接口: SATA 接口 转速: 7200rpm 容量: 8TB
13	全高机架	1	台	42U 标准机架
14	PVC 管线	50	百米	材质: 尼龙/塑料 功能: 防潮耐磨 抗冲压力 材质: 高强度阻燃 PVC
15	安装辅材	1	批	

叫号排队系统

系统后台管理平台与服务器相对分离,只需通过内部专用网登陆服务器端即可完成系统的内部管理,确保叫号客户端、服务程序、数字窗口叫号终端、信息发布终端、取号端等,数据通讯的实时准确,使叫号排队系统具有强大的数据整合能力。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四、	叫号排队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立式触摸屏取号机	1	套	屏幕尺寸≥17寸 分辨率≥1024*1280 应使用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 应配置热敏打印机
2.	无线通讯模块	1	台	无线通信绿色频段(载频 433MHz)进行无线通讯,不影响周围环境中电气设备的使用。可靠通讯距离≥80M
3.	数字排队呼叫器	8	个	连接: RJ45 插座
4.	窗口呼叫显示屏	8	套	单色点阵模块、16点阵、解像度≥128点×16点
5.	无线音频发射器	1	台	工作频率: 796.5/798/799.5MHZ 传输距离: 半径 120-150 米 音频输入接口: AUDIO+MIC(3.5)
6.	无线壁挂音箱	2	台	传输距离: 半径 120-150 米 功率: ≥15W 发射功率: 14DBM-16DBM 响应频率: 200HZ-10KHZ
7.	窗口评价器	8	台	音频头直连呼叫器、简单方便 规格: ≥4 键 星级显示: 五档星级
8.	小票打印机	1	套	纸张探测方式: 穿透式 类型: 热敏打印机 输入电源: 适配器 打印材料: 热敏纸; 三防热敏纸; 合成热敏纸 剪切方式: 自带锯齿形切刀
9.	PVC 管线	46	百米	材质: 尼龙/塑料 功能: 防潮耐磨 抗冲压力 材质: 高强度阻燃 PVC
10.	安装辅材	1	批	
11.	电源控制箱及工程线 220V 供电	1	套	

呼叫系统

呼叫系统作为安全设施,可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和安全水平,能将各个仲裁庭、调解庭与安保人员紧密连接起来,既方便仲裁与调解参与者及时传送紧急呼叫信息。

呼叫系统会由一键呼叫终端、主机、信号增强器、显示屏以及实现某些特定功能的选配部件组成,不同的用户需求会对应不同的系统配置,但除了满足用户功能方面的需求以外,系统的性能是否稳定,故障率是否低也非常重要。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五、	呼叫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一键呼叫终端	12	台	- 发射频率: 433/315MHZ - 发射电流: 18mA - 待机电流: <1uA - 空旷距离: >1000m
2	呼叫主机	1	台	应支持至少 4 位数显示 应支持真人语音报号,清晰明了 应支持分区功能,可设置为 ABCDEFG 为首字英文字母来区分 系统呼叫器总容量≥256 个呼叫器 接收距离: ≥500 米(空旷地)
3	信号增强器	5	台	放大器,转发作用,增强呼叫信号的传输距离 接收距离≥1000 米(空旷地)
4	PVC 管线	37	百米	材质: 尼龙/塑料 功能: 防潮耐磨 抗冲压力 材质: 高强度阻燃 PVC
5	安装辅材	1	批	
6	电源控制箱及工程线 220V 供电	1	套	

信息发布系统

提供信息发布和引导 LED 等相关设备管理,终端监控、素材管理、节目管理、日程管理、发布管理和审核管理等。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六、	信息发布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信息发布屏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台	整机功耗 ≤320W 待机功率 ≤0.5W 内置扬声器 ≥2 个 屏幕尺寸 ≥85 可视区域 ≥1872 (H) x 1053 (V) 固有分辨率 ≥3840*2160 亮度 ≥300cd/m2 刷新率 ≥60Hz 响应时间 ≤8ms 可视角度 ≥176 度 色彩 ≥16.7M CPU ≥4 核 主频 ≥1.9GHz DDR ≥3G EMMC ≥32G 支持视频格式 .mpg .mpeg .dat .avi .mov .mp4 .rm 等 支持音频格式 .mp3 等 支持图片格式 .jpg .bmp .png 等 ★应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2	大屏安装支架	1		易拆装,安装方便,便于维护 可调宽度:207-740mm 最高载重≥ 60Kg
3	55 寸智能大屏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台	整机功耗 ≤150W 待机功率 ≤0.5 W 内置扬声器个数≥2 个 屏幕尺寸 (inch) ≥55 可视区域 (mm) ≥1209.6 x 680.4 固有分辨率 ≥3840×2160 亮度 ≥260cd/m2 响应时间 ≤8ms 可视角度 ≥178 度 CPU ≥4 核 主频 ≥1.8GHz DDR ≥1G DDR4 EMMC ≥16G 应支持视频格式 mpg .mpeg .dat .avi .mov .mp4 .rm 等 应支持音频格式 .mp3 等 应支持图片格式 .jpg .bmp .png 等 ★应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301-1023

				记出来),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做无效标处理。
4	大屏安装支架	2		易拆装,安装方便,便于维护 可调宽度:207-740mm 最高载重 \geq 60Kg
5	PVC 管线	36	百米	材质: 尼龙/塑料 功能: 防潮耐磨 抗冲压力 材质: 高强度阻燃 PVC
6	安装辅材	1	批	
7	电源控制箱及工程线 220V 供电	1	套	

机房弱电系统

信息化机房融合了机柜、供配电、布线和智能化管理等所有子系统,以达到更加灵活机房设备部署方式。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七、	机房弱电系统			
1	大型企业路由器	2	台	千兆综合业务网关(4GE(2Combo)+2SFP,支持 HD)
2	堆叠式核心交换机	3	套	应用层级 三层 最大速率 $\geq 1000\text{Mbps}$ 背板带宽 $\geq 598\text{Gbps}/5.9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22\text{Mpps}$ MAC 地址表 支持黑洞 MAC 地址 应支持静态、动态 MAC 应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应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端口描述 ≥ 24 个 SFP + 8 个 10/100/1000TX(Combo)+ 4 个 1/10G BASE-X SFP PLUS +1 个 slot 控制端口 管理网口: Console 口 管理串口: mini USB console, USB
3	光模块	72	个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4	防火墙	2	台	支持安全区域划分 可以防御 Land、Smurf、Fraggl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IP 分片报文、ARP 欺骗、ARP 主动反向查询、TCP 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 ICMP 报文、地址扫描、端口扫描、SYN Flood、UPD Flood、ICMP Flood 等多种恶意攻击 支持基础和扩展的访问控制列表 支持基于时间段的访问控制列表 动态包过滤 ASPF 应用层报文过滤 静态和动态黑名单功能 支持 MAC 和 IP 绑定功能 支持基于 MAC 的访问控制列表 支持 802.1q VLAN 透传
5	防火墙产品许可	1	套	AV 防病毒安全 License
6	防火墙产品许可	1	套	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
7	防火墙产品许可	1	套	IPS 特征库升级服务
8	控制器	1	台	8 端口千兆+2SFP Plus 无线控制器
9	控制器产品许可	1	套	增强型无线控制器 license 授权函-管理 32AP-企业网专用-V7 专用
10	控制器产品许可	3	套	无线控制器 license 授权函-管理 8AP-企业网专用
11	接入交换机	16	台	最大速率 $\geq 1000\text{Mbps}$ 背板带宽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81\text{Mbps}/96\text{Mpps}$ MAC 地址表 支持黑洞 MAC 地址 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4个 千兆 SFP+口≥4个
12	KVM 显示器套件	2	套	KVM 切换器入口≥8个 共享器工业级带 LCD 显示屏 KVM 鼠标键盘功能四合一 USB
13	光电转换器机架	2	台	14 槽/16 槽 双电源冗余 电源 100~240VAC 19 英寸 2U 机架式 工作温度-10℃~65℃
14	光电转换器	22	对	支持千兆单模光纤, A+B 配对使用 工作温度 -20℃~ 60℃ 即插即用 支持巨型帧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光电转换器 1光4电+1光1电套装 一对
15	双口网络面板	6	个	外被性能: 常规 pvc 屏蔽类型: 非屏蔽
16	六类网络模块	12	个	外被性能: 常规 pvc 屏蔽类型: 非屏蔽
17	六类网络工程线	10	箱	导体: OFC 纯无氧铜 线缆结构: 四对八芯+十字骨架+抗拉绳 外被耐磨 pvc, 非屏蔽, 圆形 性能等级: 六类网线 铜芯标准: 0.55-0.60mm
18	六类网络跳线	24	条	类型: 成品网线 屏蔽类型: 非屏蔽 性能等级: 六类网线 外被性能: 常规 pvc 外形外观: 圆形 适用场景: 室内
19	24 口六类配线架	48	个	六类千兆 24 口配线架 工程级镀金版 24 口 1U 机架式
20	理线架	56	个	理线架 24 档 48 口 机柜网线跳线理线架线缆管理器 19 寸工程级加厚型
22	六类水晶头	2	盒	六类 RJ45 网络水晶头 材料: PVC 网络标准: 千兆 接触铜片: 三叉
23	桥架(包括地面管槽)	30	米	
24	PVC 管线	1	百米	材质: 尼龙/塑料 功能: 防潮耐磨 抗冲压力 材质: 高强度阻燃 PVC
25	安装机柜	4	台	42U 全高
26	机柜排插/PDU 插座	16	台	插孔数量: ≥8 孔 额定功率: ≥2500W 插孔电流: ≥10A

				适用标准: 国标 开关方式: 总控 双断开关: 支持 过载保护: 支持 防雷保护: 支持 孔位距离: 大
27	UPS 持续稳压电源	1	套	10KVA/9000W,满载续航 1 小时
28	机房环境监控配套	1	套	支持以下功能 温湿度监控 漏水报警 红外入侵 电力监控系统 就地与云平台远程监控
29	安装辅材	1	批	
30	空气开关	20	个	灭弧方式: 磁吹式 占位: 2 位 电压: 230V 脱扣类型: C 型 电气寿命: ≥ 10000 次 机械寿命: ≥ 20000 次
31	光纤熔接	1	项	
32	插排	20	个	插孔数量: ≥ 8 孔 额定功率: $\geq 2500W$ 插孔电流: $\geq 10A$ 适用标准: 国标 开关方式: 总控

综合布线及 WIFI 覆盖

WIFI 网络覆盖系统由无线 AP、控制器、配套软件等相关组成, 为人员提供便捷的移动网络服务。无线组网方式以无线控制器 AC+ AP 的方式, 采用无线集中管理, 便于管理、便于维护、即插即用、支持漫游。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三口地插	48	个	弹出阻尼式电话+六类电脑+六类电脑地插(铜质光面)+ 底盒
2	双口地插	2	个	弹出阻尼式双联六类电脑地插(铜质光面)+ 底盒
3	三口墙插	67	个	通信面板套装 三口面板+六类网络模块*2+语音模块
4	双口墙插	36	个	网络面板套装 双口面板+六类网络模块*2
5	六类网络工程线	195	箱	导体: OFC 纯无氧铜 线缆结构: 四对八芯+十字骨架+抗拉绳 外被耐磨 pvc, 非屏蔽, 圆形 性能等级: 六类网线 铜芯标准: 0.55-0.60mm
6	单模光纤	5	箱	外被性能: 低烟无卤 产品规格: 四芯
7	六类水晶头	30	盒	六类 RJ45 网络水晶头 材料: PVC 网络标准: 千兆 接触铜片: 三叉
8	吸顶式无线 AP	50	个	内置天线双频四流 802.11ax/ac/n 无线接入点-FIT
9	PoE 交换机(无线 AP)	5	台	传输速率 $\geq 10/100/1000\text{Mbps}$ 背板带宽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81\text{Mpps}/96\text{Mbps}$ 端口描述 支持 ≥ 24 个 10/100/1000BASE-T PoE+电口, 支持 ≥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10	全高机架	3	台	42U 全高
11	PVC 管线	150	百米	材质: 尼龙/塑料 功能: 防潮耐磨 抗冲击力 材质: 高强度阻燃 PVC
12	安装辅材	1	批	

(四)项目实施基本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时发生的相关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总工期: 接到用户进场通知后 90 天

质保期: 叁年(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开始)

云庭审系统平台免费运营期: 五年(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开始)

本项目总包配合费暂定为投标总价的 3%，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

图纸深化设计:

投标单位需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基础图纸, 提供完整的专业深化图纸(含设计说明、系统、设备配备说明、各系统的系统图、各系统平面布置图、机柜布置图等)及相关资料。

深化设计要求如下:

1 深化设计图纸内容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 设计说明
- 内外网、有线/无线网络与语音系统图
- 视频监控系统图
- 叫号系统图
- 呼叫报警系统图
- 信息发布系统图
- 各类型庭系统图
- 云庭审系统图
- 摄像机、机柜、音响、屏显等设备安装方式图
- 各类型庭设备配置清单与指标说明
- 云庭设备配置清单与指标说明
- 分层平面布置图

分系统设计说明

针对各个分系统, 应对设计实施的意图、依据进行说明,

网络与语音系统图

要求画出网络与语音相关系统图, 表现系统原理、系统主要设备配置和构成、系统设备供电方式、系统设备分布楼层或区域、系统相互关系说明, 所有相关设备的连接方式拓扑、相互逻辑关联、及供电等相关的设备型号和连接编号等

信息发布系统图

要求画出信息发布相关系统图,表现系统原理、系统主要设备配置和构成、系统设备供电方式、系统设备等信息

各类型分系统图

针对各类仲裁庭与调解庭的不同配置,应分别提供单独系统图,图内体现针对本类庭的具体设备配置,各设备间相互关系,线缆连接方式等信息。

云庭审分系统图

针对云庭审,应使用针对性图纸描述相关配置,设备配置与相互连接方式。

平面布置图

应以层为单位提供各层的平面设备布置图,包括各个类型点位的布置位置及必要的连接与线缆布置方式,不同线缆应使用线型进行区分,以便于在线缆走向的不同位置都可以方便地确认线缆的类型。

2 深化设计清单要求

设备材料表。

深化设计清单应包含设备名称、产品型号、品牌、规格说明等。

- 1、深化设计中所有产品的型号一定要与厂商确认准确,设备的外形和大致安装方式确保清楚,具有可实施性。
- 2、清单数量和组成和系统图反应必须一致,包含型号和数量在图纸上体现。

采购标的的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甲方将组织专人进行验收。

甲方将组织专人对本项目的工艺、质量、功能等方面,按照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本项目竣工后,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培训,并且做好质保期内相应的三年质保服务。

本项目竣工后,中标方需提供免费五年云庭审系统平台的运营维护服务。

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

- 1、主要设备材料到达现场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项目全部安装调试(或集成)完毕,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80%;
- 3、项目审价结束按照审价金额支付全部尾款。

本项目需审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以审定价结算。

(五)售后服务要求:

整个项目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三年。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须免费提供系统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云庭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部分需要提供五年免费维护服务。

投标人需设置常设固定的办公场所,能为本项目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护服务。经营、维护人员储备充足力量雄厚且装备齐全,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项目运维的主要目标:

保证应用系统稳定运行,不影响业务运作;保证系统性能优良,数据准确;提供必要的培训,保证系统使用者熟练操作和使用该系统;

项目运维主要内容包括:

保障系统顺畅运行,对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对各种应用支持软件如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各种通用或特定服务的监控管理,在系统发生异常时 2 小时内进行现场维护,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流程控制和系统优化

对自身核心业务系统运行情况的监控与管理,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缺陷及时实行修复,并进行局部功能优化、协助流程调整和改进。

数据库维护

定期进行数据库备份,并按序保存所有数据备份,以备发生数据灾难时将影响降至最低。定

期对冗余数据进行迁移,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数据和参数调整

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组织结构调整、政策参数变动等情况给予实时系统数据和参数调整支持。

实时热线支持

设置专业维护人员提供实时热线支持,为系统用户提供实时的系统咨询服务。

(六)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配置足够数据和能力的服务团队,视项目建设具体实际要求提供实施服务。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过程中,应保证符合招标人要求资质的人员全职参与,包括项目经理、现场技术支撑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的职业资格能力,例如一级建造师(机电),项目团队人员需包含但不限于: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实施期内,投标人系统实施人员至少 15 个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团队。项目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配置不少于 5 人驻现场保障运行,项目质保期内,应保证现场驻场人数不少于 2 人,配合招标人完成系统业务生产工作,并保证每周 7×24 小时响应支撑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同时向甲方提交报告说明及相关文档资料。

(七)其他要求:

- 1、投标人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 2、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含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方案、硬件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图纸深化设计方案、安装调试及验收(含试运行)方案、安全施工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应急措施方案、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格声明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报价、报价计算依据、报价清单。
- 3、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应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技术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
-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包含关键页)
- 5、投标人提供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服务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SHXM-01-20230301-1023**

- 6、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 7、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 8、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 9、**图纸：本项目 PDF 图纸见于招标公告附件**
- 10、**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高清庭审主机、智慧庭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信息发布管理平台。**

附件: (“★”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 若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号为主要指标,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 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 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 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 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2) 资格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以上资质需上传清晰扫描件, 若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本项目采购产品中，55寸智能大屏、庭审数字展示屏、信息发布屏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做无效标处理</p> <p>除以上列明的投标产品外，所投产品凡是属于节能强制采购品目的，如：计算机设备/激光、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空调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电热水器/镇流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都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节能认证证书并做标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智慧仲裁庭标准化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	项目级

			<p>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p>	
5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p>投标人须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以上资质需上传清晰扫描件,若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项目级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智慧仲裁庭标准化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55 寸智能大屏、庭审数字展示屏、信息发布屏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	项目级

		<p>出来),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做无效标处理</p> <p>除以上列明的投标产品外, 所投产品凡是属于节能强制采购品目的, 如: 计算机设备/激光、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空调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电热水器/镇流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投标人都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节能认证证书并做标记,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p>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p>	项目级

		<p>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p>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p>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智慧仲裁庭标准化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20 分)	0~2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p>

		<p>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1.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 (0-5 分)	0~5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 (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0,3 分)	0~3	<p>投标人需提供高清庭审主机、智慧庭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信息发布管理平台的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三项的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全部提供的,得 3 分。少提供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若为代理商投标的,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原厂授权书;若为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则只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即可。</p>
软件系统方案 (0-8 分)	0~8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云庭审综合平</p>

		<p>台、监控系统、叫号排队系统、呼叫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评委会需根据所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完整性、优化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尽, 适配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各项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化工作总体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缺漏明显难以满足招标主体要求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硬件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	0~8	评分标准:

<p>(0-8分)</p> <p>要求：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中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庭审主机、庭审摄像机、55寸智能大屏、庭审数字显示屏、信息发布屏）逐一进行响应，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技术参数偏离情况以及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产品的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需求中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适配标准和要求明确、对设备选型有详尽说明，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有全面阐述并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化工作总体要求的，得7-8分；</p> <p>(2) 投标人符合招标需求中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的关键部分，适配标准和要求有框架性阐述、对设备选型有大致说明，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有全面阐述并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得5-6分；</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能满足主要项目需求，对设备选型、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有大致的说明得3-4分；</p> <p>(4) 投标人所投产品招标需求的技术参数水平与项目需求有差距且对项目主体推进有影响，对设备选型、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说明难以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p> <p>(5) 未响应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且未提供对设备选型、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的不得分。</p>
<p>图纸深化设计方案（0-8分）</p>	<p>0~8</p>	<p>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基础图纸，提供完整的专业深化图纸，所提</p>

	<p>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外网、有线/无线网络与语音系统图、视频监控系统图、叫号系统图、呼叫报警系统图、信息发布系统图、各类型庭系统图、云庭审系统图、摄像机、机柜、音响、屏显等设备安装方式图、各类型庭设备配置清单与指标说明、云庭设备配置清单与指标说明、分层平面布置图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先进性、开放性、兼容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7-8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5-6分;</p> <p>(3)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得3-4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p>
--	---

		<p>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安装调试及验收(含试运行)方案(0-6分)</p>	0~6	<p>要求: 投标人须就本项目明确安装调试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对应, 安装工序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是否考虑周全, 验收方案(含试运行方案)是否完善合理, 明确验收内容、验收标准等。</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 安装方案符合采购需求, 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 安装工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详尽完善的安全措施安排。所提供验收内容全面(含试运行),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实际情况, 验收程序科学合理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不影响整体推进,; 安装工序有大体框架阐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p>

		<p>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可行的安全措施安排;验收内容有主体框架,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要求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安全措施安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验收内容有缺漏,验收程序欠合理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p>
<p>安全施工实施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特殊性及其具体工作要求,提供合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控制要点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及管理措施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进度计划安排, 包括供货期、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及方案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 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 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 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 切合项目实际, 得 5-6 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p>

		<p>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得 3-4 分;</p> <p>(3) 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0-6 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职业能力证书、学历、工作经验 (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 (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5-6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一般,有大致的人员配置方案,</p>

		<p>但不影响完成本项目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 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0-6 分)</p>	<p>0~6</p>	<p>要求: 所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 内容包含不限于: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 有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以及考核测评标准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 有高效健全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能提供有预见性、针对性且高效完善的技术保障,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主体需要,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有反馈机制。可提供的技术</p>

		<p>保障, 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欠佳, 保障内容少影响项目落地,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 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应急措施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 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对应的措施预案, 对突发事件的安排及处理方式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到场时间, 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机</p>

		<p>制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 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 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质保期间的运维服务及针对项目的培训内容、频次、人员安排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 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 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 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 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且价格合理, 得 7-8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 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 并提供了必要的零备件储备, 价格在合理区</p>

		<p>间内, 得 5-6 分;</p> <p>(3)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 维护力量较薄弱, 服务响应速度慢, 零备件储备欠缺或零备件价格过高的, 得 3-4 分;</p> <p>(4)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 维护力量薄弱, 服务响应速度慢, 零备件储备能力不足,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 (0-4 分)</p>	<p>0~4</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 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 得 3-4 分。</p> <p>(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 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 得 0 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预算编号： 0121-W00592

系统招标编号： SHXM-01-20230301-1023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

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总包配合费暂定为投标总价的 3%，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

3. 完成期：接到用户进场通知后 90 天。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硬件不少于 3 年，云庭审系统及其它软件不少于 5 年(自竣工验收通过后开始)。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结算方式：

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管理及生产人员保险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审价单位审定为准，若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金额结算，若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金额结算。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 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 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 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 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 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 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 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 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 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 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 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在系统发生异常时 2 小时内进行现场维护, 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甲、乙双方将重复 3. 2、3. 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 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 甲方拥有 (9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 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 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 进行监督。甲方可以根据现场实施情况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 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整改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3. 7 如设备零部件配制有变更, 则应事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

考虑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并对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负责。

3.8 乙方应确保全部货物按标准措施进行包装,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设备货到现场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前, 乙方应负责现场所有设备零部件及完工设备的保护和保管。

3.9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 自检合格后,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并提交自检记录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构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10 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提供符合竣工图及竣工文件四套以及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文件资料供甲方存档。

3.11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 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12 乙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现场清运, 竣工验收后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退出现场: 包括一切机械、设备、人员等, 除保留必要的管理人员, 进行场地看护和成品保护, 并承担全部费用。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 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 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 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 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 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2 付款方式:

1、主要设备材料到达现场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全部安装调试(或集成)完毕, 竣工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 80%;

3、项目审价结束按照审价金额支付全部尾款。

本项目需审价, 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 则以合同价结算, 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 则以审定价结算。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每

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 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 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硬件不少于 3 年，云庭审系统及其它软件不少于 5 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 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完成服务目标。
-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4.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5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 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301-1023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本表必填）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301-1023

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本表必填）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

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数）人，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额）万元，资产总额为（资产中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数）人，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额）万元，资产总额为（资产中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_____

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智慧仲裁庭标准化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完工期(天)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1.2、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3)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 (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			
合计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3 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 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注: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的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制造厂商授权书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第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 (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 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 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 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 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 则应分别填写上表; 如内容相同, 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15、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6、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17、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买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为 _____ 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地址: _____